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2號

112年4月11日辯論終結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

被告 遠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陸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1,5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959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1,5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第23條為憑（見本院卷第31頁），故本院就本件給付代墊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6日與原告簽訂不動產
02 信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委託原告擔任受託人，管理
03 被告所有如契約書附表所示之15筆土地，並約定就土地有關
04 之稅賦及費用由原告墊付時，被告應就墊付款項全數歸還原
05 告，並自墊付之日起至返還日止，依墊付時原告1年期定期
06 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2%按日計算利息。原告依系爭契
07 約第16條約定，代被告墊付因信託關係所需繳納之111年地
08 價稅款新臺幣（下同）1,401,585元，詎被告未依約償還，
09 爰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10 之金額及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5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7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18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託專戶存
20 摺影本2紙、系爭契約、土地登記謄本、新北市政府稅捐稽
21 徵處111年地價稅繳款書、催告函及郵件查詢單、信託專戶
22 存摺影本、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
23 17至75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
24 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
25 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6 (二)、按系爭契約第16條第4項約定：「本專案有關之稅賦及費用
27 由原告墊付時，甲方（即被告）應就墊付款項全數歸還乙方
28 （即原告），並自墊付之日起至返還日止，依墊付時乙方銀
29 行業務部門1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2%按日計算
30 利息，並應自行負擔因逾期繳納所生之一切責任義務。惟乙
31 方並無代墊一切稅捐費用或債務之義務」（見本院卷第27

頁)。原告代被告墊付111年地價稅款1,401,585元，被告迄今尚未清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業經被告擬制自認，依上開約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4,959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湘茹

附表：

計息金額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1,401,585元	自111年1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315